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满足佳运油气业务的拓展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之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4 年。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瑞典 SRM International 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以瑞典 SRM International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开立的保函为准。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